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府办函〔2017〕141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 2017 年 环境质量改善“三大战役”重点工作方案 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开平有关单位：

《开平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改善“三大战役”重点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1 日

开平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开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为落实阶段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我市水污染防治目标，提出 2017 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目标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到 2017 年底，牛湾断面水质状况不低于 2016 年水平（Ⅲ类），新美断面水质状况不低于 2016 年水平（Ⅳ类）并逐步改善；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断面消除劣 V 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100%；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水体整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开展重点行业环境专项整治。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治提升一批”的原则，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印染、皮革、陶瓷和电镀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印染、皮革、陶瓷和电镀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分类整治任务清单及淘汰企业清单并上报江门市环保局备案；年底前，对纳入整治提升类的企业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且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治理能力差、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鼓励和引导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技术和工艺设备，依法予以淘汰。（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继续实施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自愿性清洁生产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由市环保局负责。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按要求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情况报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环境环保局按分工落实）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按照《江门市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江交港航〔2017〕12号）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农业局、三埠海事处等配合）

（二）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各镇、街全面摸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筑及建设项目情况，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整改清单。

按时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要在2017年8月份月底前完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消除饮用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水安全。

依法开展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其中已建成的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交通项目要在2017年10月底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村庄项目，要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整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整治任务；对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省下达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从水源到管网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列出专项经费，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管网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每季度向市政府指定网页公开市区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供水集团等配合）

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节约保护水资源

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

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加强江河湖库管理。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分步骤、按要求、依法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四）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制定未达标水体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自 2017 年 7 月起，定期向社会公布未达标水体水质达标方案。对水质不达标的镇、街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镇、街限批等措施。根据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制定具体整治方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局配合）

（五）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管网完善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底，开平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1%。（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加快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于 2017 年底前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的较严值。新、扩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的较严值。（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等配合）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非法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产出污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等配合）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到 2017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

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2017年底，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95%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率达50%，实现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完善的收运体系、有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有“四边”保洁方案和机制、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各镇、街应继续抓好禁养区养殖场查漏补缺工作，进一步核实养殖场名单，发现遗漏的养殖场要及时限期清理，防止养殖“回潮”。按计划推进非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

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为单元，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改造并重，加快推进农村环境基础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我市需完成15个行政村的整治工作，并且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0\%$ ），四项指标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建制村，认定为未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卫计局负责协调推进各行政村的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和对饮用水卫生合格率验收，水务局负责协调推进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对生活污水处理率验收，住建局负责协调推进各行政村的农村清洁工程和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验收，农业局负责协调推进各行政村的畜禽综合整治工作和对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验收，各镇（街）负责确定名单和落实四项指标相关工作，环保局负责汇总和上报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七)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加大执法力度。全市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限期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每年抽查

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卫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2017 年底前，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

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部门联动共同抓，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协调、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是治污的责任主体，严格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以目标倒排工作任务，细化年度实施方案，推动工作落实。要明确工作分工，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充分发挥各部门在水环境整治中的职能作用，分工协作，联合治污。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推进市场化投融资模式，确保整治资金落实到位。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投融资模式，确保整治资金落实到位。

（三）实施“挂图作战”。各镇、街要积极采用“无人机”、“无人船”等先进设备和技术，对本辖区内沿河排污口分布和排污情况进行摸查，绘制干流和主要支流沿河排污口分布图。围绕《水十条》、《责任书》明确的目标、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建立一个库、挂好三张图”，实行一张图干到底，增强工作的直观

性和高效性。

(四) 加强工作调度。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信息调度制度，各镇、街和市有关部门在每月5日要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环境保护局，12月底前将本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函送市环境保护局（业务股室：市环保局污染控制股，联系人：余淑贤，联系电话：2235822，传真：2235801），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并联合市有关部门对重点工作进行督办，组织现场检查，督促落实。

附件：1. 2017年开平市水质控制目标列表

2. 2017年市有关部门重点专项方案编制计划表

3. 2017年开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列表

附件 1

2017 年开平市水质控制目标列表

表 1-1 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流域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2016 年水质现状	2017 年考核要求	2020 年水质目标
1	潭江	潭江	牛湾	III	水质状况不低于 2016 年水平	II
2	潭江	潭江	新美	IV	水质状况不低于 2016 年水平, 并逐步改善	III

表 1-2 水质控制目标表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	地表水劣 V 类断面控制比例 (<)
100%	50%	0

附件 2

2017 年市有关部门重点专项方案编制计划表

序号	专项方案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期限
1	制定全市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环境专项整治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	2017 年底
2	制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2017 年底
3	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	市国土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	2017 年底

附件 3

2017 年开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列表

表 3-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投运时间
1	开平市逢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市水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	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水口镇政府	市环境保护、市水务局	2010 年 7 月
3	开平市苍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苍城镇政府	市环境保护、市水务局	2010 年 8 月
4	开平市赤坎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赤坎镇政府	市环境保护、市水务局	2010 年 7 月

表 3-2 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名单

序号	加油站名称	镇街	地址
1	江门市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南山加油站	三埠	开平市三埠区荻海台荻新路开发区
2	开平市中油运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三埠	开平市长沙虹桥路 32 号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汉开加油站	三埠	开平市三埠荻海风采路 218 号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勒冲加油站	三埠	开平市三埠勒冲工业区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南润加油站	三埠	开平市三埠区荻海燕南路 38 号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潭江桥加油站	三埠	开平市三埠新昌潭江西路海角停车场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新中桥加油站	三埠	开平市三埠荻海思明路 2 号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卫东加油站	三埠	开平市东兴中路 35 号
9	江门市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三江加油站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三江管区西园村北侧 A 号
10	开平市杜岗加油站有限公司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楼冈大道 26 号
11	开平市鸿翔加油站有限公司	长沙	开平市长沙街新民村委会开平大道西狗头脑山(土名)
12	开平市蓝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 325 国道八姓路段 7 号
13	开平市燃料供应公司	长沙	开平市长沙幕沙路 67 号
14	开平市长沙区平冈加油站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平冈管理区珺庆园侧
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东乐加油站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杜溪腰古公路北
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新长顺加油站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幕村桥头东侧
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义祠加油站	长沙	开平市长沙广湛公路冲澄开发区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长沙加油站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冲澄冲头园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	长沙	开平市长沙区三联乡北海广

序号	加油站名称	镇街	地址
	门开平三联加油站		湛公路南
20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江门常润加油站	月山	开平市月山镇月山圩公新路1号
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水井加油站	月山	开平市月山镇示范场
2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开阳高速公路梁金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月山	开阳高速公路梁金山路段
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开阳高速梁金山服务区加油站(北站)	月山	开阳高速公路梁金山路段
24	江门市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振华加油站	水口	开平市沙冈区长振路以东34-52号
25	开平市沙冈加油站	水口	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基地A2-2号
26	开平市中油华银加油站有限公司	水口	开平市水口镇北郊
27	开平市中油华银加油站有限公司水口新市北加油站	水口	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
2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金三角加油站	水口	开平市水口镇泮村东乐路11号
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龙保加油站	水口	广东省开平市沙冈区海门埠
3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龙塘加油站	水口	广东省开平市沙冈区海燕龙兴村
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沙冈加油站	水口	开平市沙冈区新开发区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水口加油站	水口	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34号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东乐加油站(原江门市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水口加油站)	水口	开平市水口镇泮村管理区旱萌
34	江门市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玉湖加油站	沙塘	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市”
3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锦屏加油站	沙塘	开平市沙塘镇锦屏工业区6号
36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沙塘加油站	沙塘	开平市沙塘墟车路南

序号	加油站名称	镇街	地址
37	开平市苍边贸易有限公司	苍城	开平市苍城镇旺岗村委会荣兴经济合作社
3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苍城加油站	苍城	开平市苍城镇东郊开发区
39	开平市德圣加油站有限公司	龙胜	开平市龙胜镇经济开发区
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龙胜加油站	龙胜	开平市龙胜圩
41	江门市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万隆加油站	大沙	大沙镇大沙圩北郊外城头地
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大沙加油站	大沙	开平市大沙镇大沙环库路口东侧
43	开平市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马冈	开平市马冈镇湾琴山
44	开平华讯加油站有限公司	塘口	开平市塘口镇四九圩口
45	开平市将军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塘口	开平市塘口镇升平村委会东村村
46	开平市四九加油站有限公司	塘口	开平市塘口镇四九圩南路贰号之三
47	开平市伟银加油站有限公司	塘口	开平市塘口圩候车亭
48	江门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开平五龙加油站	赤坎	开平市赤坎镇五龙管理区狗闻达
49	开平市宇安贸易有限公司	赤坎	开平市赤坎镇塘联村委会东一村
50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江门常润加油站	赤坎	开平市赤坎镇工业开发区
5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赤坎加油站	赤坎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红安
5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龙背加油站	赤坎	开平市赤坎镇龙背管理区
5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利安南加油站	百合	开平市百合镇乌金圩 89 号
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中洞加油站	百合	开平市百合镇中洞管理区
55	中石化广东江门开平安顺加油站	百合	开平市百合镇松山
56	中石化广东江门开平利安北加油站	百合	开平市百合镇乌金圩 68 号

序号	加油站名称	镇街	地址
57	中石化广东江门开平三顾楼加油站	百合	开平市百合镇三顾楼
58	中石化广东江门开平义兴加油站	百合	开平市百合镇上洞管理区
5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 蚬南加油站	蚬冈	开平市蚬冈镇蚬南村委会
60	开平市金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金鸡	开平市金鸡镇金鸡领凤凰水 泥厂对面
6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 金鸡加油站	金鸡	开平市金鸡镇北郊
62	开平市溪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赤水	开平市赤水镇东山东兴路 53 号
6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开平 赤水加油站	赤水	开平市赤水镇南塘美洋冈
64	江门市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 丽湖加油站	翠山湖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 1 号
65	开平市鹏翔加油站有限公司	翠山湖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大 道南面、叠翠大道东面 4 号

表 3-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名单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属地镇(街)	责任部门	部门职责	考核要求
1	三围村委会	三埠街道办	市环境保护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局 属地镇(街)	卫计局负责推进各行政村的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和对饮用水卫生合格率验收, 水务局负责推进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对生活污水处理率验收; 住建局负责推进各行政村的农村清洁工程和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验收; 农业局负责推进各行政村的畜禽综合整治工作和对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验收; 各镇(街)负责确定名单和落实四项指标相关工作, 环保局负责汇总和上报落实情况。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 70%
2	爱民村委会	长沙街道办			
3	横江村委会	月山镇政府			
4	泮南村委会	水口镇政府			
5	锦星村委会	沙塘镇政府			
6	新村村委会	苍城镇政府			
7	梧村村委会	龙胜镇政府			
8	五村村委会	大沙镇政府			
9	红丰村委会	马冈镇政府			
10	魁草村委会	塘口镇政府			
11	新建村委会	赤坎镇政府			
12	马降龙村委会	百合镇政府			
13	东和村委会	蚬冈镇政府			
14	金鸡村委会	金鸡镇政府			
15	羊路村委会	赤水镇政府			

开平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江府函〔2014〕132 号）、《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改善“三大战役”重点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98 号），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根据《开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开府函〔2014〕71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一、2017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7 年，全市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全面达标，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约束性指标 88% 以上。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综合整治工业源，推进多污染物减排

1.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依法明令关停的市场主体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清理整治市场主体家庭作坊式污染；坚决关停不能稳定达标的“小散乱污”企业；严格落实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2.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对辖区内化工、陶瓷、玻璃、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和工业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 12 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开展全面清查，制定并实施淘汰退出方案，并开展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连片环境综合整治；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禁燃区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严厉查处禁燃区内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3.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开展 VOCs 排放调查，全面掌握辖区 VOCs 排放情况，建立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包装印刷行业推广应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和设备；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粤环函〔2016〕1054 号）要求，全市重点企业要开展“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6 年版）完成所有治理任务量；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4. 加快推进高污染锅炉综合整治。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高污染锅炉的淘汰；实施工业锅炉节能改造，推广高效层燃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电锅炉等新型环保锅

炉，20蒸吨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增设烟粉尘监控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燃料使用、锅炉运行及其污染排放的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5. 加快推进工（产）业园集聚区集中供热。全市具备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园区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关停供热区域范围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6. 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拍、造假行为。（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综合整治移动源，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7. 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加快机动车充电桩建设；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积极推动公交电动化，我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

电动公交车比例不得低于 90%，其余 10% 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合理调控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开展中心城区、郊区、边远地区非电动公交车梯度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资产办、各镇、街负责落实）

8. 加快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交通结构，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构筑市区微循环公交系统；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健康发展，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9. 加快完成黄标车淘汰。全面推行黄标车闯限行区和跨地区电子执法处罚，增加电子警察卡口，继续推进环保、公安部门黄标车数据实时交换，提高电子执法准确率，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10. 加快提升车用成品油质量。继续全面供应符合国 V 车用成品油，车用汽油全年蒸汽压限值控制在 45-60 千帕，做好逐步供应国 VI 车用成品油的前期准备工作；拖拉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燃用的普通柴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必须符合国 IV 质量标准；

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11. 组织实施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和个别约谈等方式，强化新车生产、销售企业环保达标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2. 组织实施在用车环保日常监督管理。加快市机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与上级部门平台联网传输数据，提高检测数据传输质量；强化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工作，全面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未经排放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查，严厉打击造假和作弊行为；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13. 组织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夜间进城重型柴油车的整治力度，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消灭黑烟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环境保护局、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14. 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摸底调查和治理改造试点，逐步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一并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计划，并抄送环保部门；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15. 组织实施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按要求使用低硫燃油，其中 2017 年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的船舶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加强对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三埠海事处、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督局、市水务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16. 组织实施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工作船和港务管理船舶基本实现靠港使用岸电；新建 10 万吨及以上的集装箱泊位需配套建设岸电设

施，新建其他大型码头泊位应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岸电设施的空间和容量，已建成的大型邮轮和集装箱码头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基本完成内河主要港口轮胎式门式起重机（RTG）的“油改电”工作；推动原油储油库、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三埠海事处、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综合整治面源，减少颗粒物产生

17. 全面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垃圾排放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建筑施工工地须按要求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配合）

18. 全面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改进道路清扫方式，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5%以上；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运输路线、优化装卸流程，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严密遮盖等环保措施，减少道路扬尘。（责任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公路局配合）

19. 全面加强堆场扬尘控制。加强对各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料堆、灰堆扬尘污染控制，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临时性废弃物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20. 全面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全市所有港区完成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任务，1000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吨级以上条件成熟的码头实施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配合）

21. 全面加强饮食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大力推广应用电磁厨具等电能替代产品，提升餐饮服务环保水平；2017年底前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业户加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22. 严格限制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焚烧，建立市和乡镇（街道）以及村民自治组织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大力打击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模式和宗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院官观。（责

责任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四）发展绿色经济，淘汰污染产能

23.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完成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中全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24.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经整改达不到强制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有序关停退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比省级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标准。进一步提高小火电机组淘汰标准，强制淘汰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机组（热电联产且热源已被利用的机组除外），优先淘汰改造后仍不符合能效、环保等标准的 30 万千瓦以下机组。（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25. 大力压缩过剩产能。全面落实《广东省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2015-2017 年）》要求，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做好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严控新增产能。（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五）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建筑节能

2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切实做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做好煤炭消费总量的

目标分解、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统计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27. 严格控制石油焦的使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含扩建、技改）燃用石油焦项目（含自备、热电项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石油焦；禁止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28. 努力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加快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天然气管道通达全市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29. 努力加大其他清洁能源供给。加快开发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光伏清洁能源的用电比例，积极推动集中连片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30. 努力发展绿色建筑节能。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以及新建的保障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六) 提高预判能力，应对污染天气

31.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完善监测体系，开展空气质量趋势研判职称技术方法研究和中长期大气污染过程预报技术研究，完善精细化空气质量综合预报预警能力体系，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实现分时段、分区域综合性预报功能；强化周边城市间、部门间的会商分析，完善专家指导机制，实现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各镇、街负责落实）

32.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开展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对可能发生中度以上污染等级（AQI 超过 150）提前采取强化措施，增加洒水频次、车辆限行、集中查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露天焚烧行为、查处扬尘污染行为、重点监管不稳定达标企业、重点企业实施污染物限排、对超标排放企业依法实行最严处罚等，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推动引入高密度网格化监测技术，实现监测、预警、执法等精准监控，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年度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抓紧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大资

金投入和实施力度，将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市直部门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制定专项方案，落实责任人。

（二）强化考核问责

强化对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要求，督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镇街和部门予以约谈问责。

（三）提高执法水平

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80% 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置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推广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提升对企业大气污染物偷排偷放和治污设施停运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效能。

（四）推进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大气环境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情况等各类环境信息。建设环保微信举报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各级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企业污染排放行为进行监督。

- 附表：1.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任务表
2. 黄标车淘汰任务表

附表 1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任务表

序号	镇(街)	2017年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淘汰任务量
1	三埠	4
2	长沙	20
3	月山	10
4	水口	19
5	沙塘	9
6	苍城	10
7	龙胜	6
8	马冈	4
9	塘口	8
10	赤坎	9
11	百合	1
12	蜆冈	2
13	金鸡	5
14	赤水	3
全市总计		110

附表 2

“黄标车”淘汰任务表

序号	镇(街)	任务量
1	三埠	333
2	长沙	235
3	月山	48
4	水口	136
5	沙塘	28
6	苍城	43
7	龙胜	39
8	大沙	26
9	马冈	38
10	塘口	38
11	赤坎	75
12	百合	23
13	蚬冈	44
14	金鸡	22
15	赤水	57
16	翠山湖	2
合计		1187

开平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改善“三大战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一、大气污染防治（38项）						
1	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 (110台)	三埠街道淘汰辖区4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2017年6月底前完成40%淘汰任务；9月底前完成80%淘汰任务；10月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三埠街道办事处	关健敏	市环境保护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2		长沙街道淘汰辖区20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长沙街道办事处	梁建业	
3		月山镇淘汰辖区10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月山镇人民政府	冯我占	
4		水口镇淘汰辖区19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水口镇人民政府	何铭游	
5		沙塘镇淘汰辖区9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沙塘镇人民政府	余伟权	
6		苍城镇淘汰辖区10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苍城镇人民政府	余卓慧	
7		龙胜镇淘汰辖区6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龙胜镇人民政府	利俊义	
8		马冈镇淘汰辖区4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马冈镇人民政府	张诗存	
9		塘口镇淘汰辖区8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塘口镇人民政府	邝卫民	
10		赤坎镇淘汰辖区9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赤坎镇人民政府	温家林	
11		百合镇淘汰辖区1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百合镇人民政府	方永立	
12		蚬冈镇淘汰辖区2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蚬冈镇人民政府	李健平	
13		金鸡镇淘汰辖区5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金鸡镇人民政府	周健强	
14		赤水镇淘汰辖区3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赤水镇人民政府	张伟健	
15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煤质，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实施控制措施。	按上级下达的煤炭和煤质控制目标，完成年度考核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局	张健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16	移动污染源防治	三埠街道淘汰辖区 333 辆黄标车。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30%淘汰任务；9 月底前完成 80%淘汰任务；年底前全部完成淘汰任务。	三埠街道办事处	关健敏	市环境保护局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供销社
17		长沙街道淘汰辖区 235 辆黄标车。		长沙街道办事处	梁建业	
18		月山镇淘汰辖区 48 辆黄标车。		月山镇人民政府	冯我占	
19		水口镇淘汰辖区 136 辆黄标车。		水口镇人民政府	何铭游	
20		沙塘镇淘汰辖区 28 辆黄标车。		沙塘镇人民政府	余伟权	
21		苍城镇淘汰辖区 43 辆黄标车。		苍城镇人民政府	余卓慧	
22		龙胜镇淘汰辖区 39 辆黄标车。		龙胜镇人民政府	利俊义	
23		大沙镇淘汰辖区 26 辆黄标车。		大沙镇人民政府	温伟荣	
24		马冈镇淘汰辖区 38 辆黄标车。		马冈镇人民政府	张诗存	
25		塘口镇淘汰辖区 38 辆黄标车。		塘口镇人民政府	邝卫民	
26		赤坎镇淘汰辖区 75 辆黄标车。		赤坎镇人民政府	温家林	
27		百合镇淘汰辖区 23 辆黄标车。		百合镇人民政府	方永立	
28		蚬冈镇淘汰辖区 44 辆黄标车。		蚬冈镇人民政府	李健平	
29		金鸡镇淘汰辖区 22 辆黄标车。		金鸡镇人民政府	周健强	
30		赤水镇淘汰辖区 57 辆黄标车。		赤水镇人民政府	张伟健	
31		翠山湖管委会淘汰辖区 2 辆黄标车。		翠山湖管委会	梁卫民	
32	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得低于 90%，其余 10%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2017 年全年开展。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资产办 各镇（街）	张健东 何俊贤 谭贤富 各镇长（主任）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33		全面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夜间进城重型卡车和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	2017年全年开展。	市公安局 市环境保护局 各镇（街）	陈勇 吴长振 各镇长 （主任）	市公安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4		积极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摸底调查和治理改造试点，逐步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	2017年全年开展。	市环境保护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吴长振 甄雪英 何俊贤 谭永雄 张拓天 张天锡	-
35	工地扬尘污染防控	各镇（街）对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各镇（街）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纳入年度目标综合考评。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降尘机械车辆（设备）或购买相应社会服务，确保不利气象条件下的应对措施落实到位，防治扬尘污染。	2017年全年开展。	各镇（街）	各镇长 （主任）	市环境保护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是做好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工地、道路保洁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牵头全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物料运输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督促检查各镇（街）按要求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控、道路保洁工作和执法工作。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开平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方案，明确扬尘工作标准，规范化管理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牵头定期开展建筑工程工地扬尘和泥头车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行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谭永雄 罗健华	-
37		市交通运输局一是地方公路、普通国省道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负责，公路机械清扫在易扬尘时要做到湿法作业。二是对于省管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工地产生的扬尘污染，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督促高速公路业主采取措施予以管控。三是对于反复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公路施工工地，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开平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操作细则，明确扬尘工作标准，规范化管理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牵头定期开展公路建设工地扬尘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局	何俊贤 梁柏明	-
38	禁止露天焚烧	组织在人口密集区域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及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2017年全年开展。	各镇（街）	各镇长 （主任）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二、水污染防治 (12 项)						
39	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整治	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拆除或关闭, 及时排查新增的违法建设项目;	各镇 (街)	各镇长 (主任)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
40		已建成的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2 个交通项目 (蚬冈合山桥、赤坎江南桥) 要落实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防撞护栏, 设置事故导游槽和应急池; 设置交通警示牌,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制定应急措施, 定期演练。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蚬冈镇 赤坎镇	各镇长	市交通运输局
41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16 个村庄 (赤坎 3 个、大沙 13 个), 要建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将生活垃圾收集运到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整治任务;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整治任务。	赤坎镇 大沙镇	各镇长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落实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的整治任务。	按照省下达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	赤坎镇 蚬冈镇 大沙镇 百合镇	各镇长	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43	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12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各镇(街)	各镇长(主任)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4	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美污水处理厂及蚬冈镇、龙胜镇、百合镇、沙塘镇、塘口镇、月山镇、马冈镇、金鸡镇、赤水镇等9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355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7年5月底前动工;年底前30%项目竣工验收。	各镇(街)	各镇长(主任)	市水务局
45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17年5月底完成管网建设;12月底前完成泵房建设。	水口镇人民政府	何铭游	市水务局
46		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7年5月底前完成土建主体工程;7月底投入试运行。	市水务局	张拓天	-
4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完成15个行政村整治工作,各村应达到以下目标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0\%$ 。	2017年底前	各镇(街)	各镇长(主任)	市环境保护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48	农村畜禽 养殖整治	开展非禁养区畜禽养殖整治工作。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各镇(街)	各镇长 (主任)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
49		组织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17年底前完成编制工作, 并组织实施。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	吴长振 张天锡	-
50	地下水资 源保护	开展全市65个加油站地下加油罐全部更新为双 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工程。	2017年6月底前完成40%任 务;9月底前完成70%任务; 12月底全部完成加油站地 下加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 成防渗池设置工程。	各镇(街)	各镇长 (主任)	市环境保护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土壤、重金属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4项)						
51	土壤污染 防治	组织编制开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方 案编制,并组织实施。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市农业局	吴长振 张健东 吴天恩 张伟赞 梁毅 谭永雄 张天锡	-
52		编制开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2017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编 制,并组织实施。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吴长振 梁毅 张伟赞 张天锡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53	生活垃圾 处置	加快推进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工作。	2017年10月底完成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罗健华	-
54		设立开平市建筑垃圾消纳场。	2017年底前完成。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罗健华	-
四、环境管理（7项）						
55	加强环境 监督管理	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治提升一批”的原则，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印染、皮革、陶瓷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2017年6月30日前，制定印染、皮革、陶瓷三大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分类整治任务清单及淘汰企业清单并上报江门市环保局备案；年底前，对纳入整治提升类的企业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且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治理能力差、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鼓励和引导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技术和工艺设备，依法予以淘汰。	市环境保护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	吴长振 吴天恩 张健东 张卓雄 张拓天 梁毅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56		推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2017年6月底前,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石化、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8个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评估;7月起,集中对8个行业中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分步组织实施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吴长振	-
57		全面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2017年4月底前,建立“小散乱污”企业管理台帐并动态更新;11月底前,对照整治企业清单,通过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全部完成“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各镇(街)	吴长振 各镇长 (主任)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直责任单位
58	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开平市开展18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其中大气、水污染防治任务1家。	重点推动列入大气、水污染防治任务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江经信节能(2014)110号、江经信节能(2016)103号、江经信节能(2016)73号)。2017年6月底前完成25%企业;9月底前完成75%企业;年底前全部完成。	市科工商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	吴天恩 吴长振	-
59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开展潭江干流新美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实时监控水质变化。	2017年底前完成。	市环境保护局	吴长振	-
60		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根据地方环境管理及执法的需要,结合污染源排放特征,完成环境监测机构检测项目计量认证扩项工作。开平市环境监测机构具备电镀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涉及的污染物因子、锅炉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因子的监测能力。	2017年底前完成。	市环境保护局	吴长振	-
61	环境信息发布和公开	进一步完善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的环境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增强环境信息发布和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定期召开记者座谈会,发布我市大气、水环境质量状况,沟通环保工作进展情况。建成开平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2017年全年开展。	市环境保护局	吴长振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7年8月21日印发
